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0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10: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18号福泰广场 B 座 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杜心强先生担任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8984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0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及 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7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为了增加便于投资者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议决议补充情况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方案。不送红股、不转增股份。

2、《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银行办理国内保理业务。《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由公司、银行、购煤用户三方签署。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因向购货方销售煤炭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银行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我公司支付保理预付款。购货方按期向银行支付该保理预付款的利息和本金,开展该保理业务主要目的是增加销售货款的回款力度。该合同中主要交易方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另一交易方购煤用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项国内保理业务事项不是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补充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4年公司计划以信用方式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亿元;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亿元;

(3)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亿元;

(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

(5)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亿元;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亿元;

(7)向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亿元;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

(9)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

以上授信期限分别为一年。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补充内容如下:

候选董事何江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情况

更正前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更正后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以上补充不影响上述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 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吴斯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开发主体争议提交仲裁的议案》。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会议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 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0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研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开发主体争议提交仲裁的议案》。会议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斯远先生、苏征先生、王晓雯女士、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将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开发主体争议提交仲裁有助于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该项目实施。

2、该议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拟尽快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仲裁的双方为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2年11月发布了《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公示》,就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公示。

2013年8月,华侨城集团公司提交了《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意见函》,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3年8月下发的《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函》,提出暂停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相关流程手续,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双方妥善商议解决方案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处理。自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的《意见函》后,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的城市更新手续已暂停至今。

此后,虽经有关各方协商,但尚未就"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本公司拟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三、裁决情况

本公司拟尽快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裁决结果未知。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果相关仲裁机构裁决认定本公司有权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则由本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如果裁决认定本公司无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则由本公司和华侨城集团公司根据双方协商形成的合作开发方案,另行补报合作开发资料,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项目用地的受让手续。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聂周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周荣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聂周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聂周荣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工作和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湘晴先生代履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聂周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其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100%国有股权,广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99,259,52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51.26%。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弘公司的通知,广弘公司收到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属企业商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8号]文件精神和《省属企业商贸资产重组方案》,广东省国资委以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经中介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弘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弘公司需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广弘公司的股东将由广东省国资委变更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将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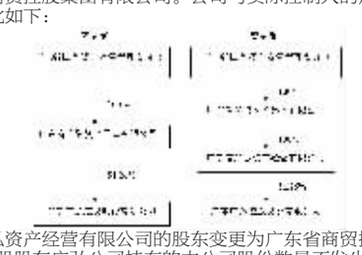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广东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1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4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4宝安集MTN001
中期融资券代码	10146500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2月27日	兑付日	2017年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9亿元
发行利率	6.70%(SHIBOR1Y+170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安公司股权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湖北鑫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已将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湖北鑫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受让人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1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1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地产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万宁市万城镇北门洋地段

法定代表人:余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娱乐设施、旅游度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材、电子产品、土特产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万宁地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75.19	67,564.84
负债总额	17,289.01	40,548.51
净资产	18,186.18	27,016.33
	2013年1-9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29,370.93	32,506.02
利润总额	9,559.80	12,252.84
净利润	7,169.85	9,283.46

本公司持有万宁地产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壹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万宁地产公司的贷款是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万宁地产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824.51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0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8824.51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到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2,553.05万元,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按规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23,019.79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账龄组合和个别认定,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53.05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应收账款	21,209.79	743.05	371.53	743.05*50%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1,810.00	1,810.00	543.00	1810*30%	对单项金额重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判断该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3.0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3.05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提示

1、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对2013年度业绩的预计已包含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2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史炎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关于公司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4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1、自2014年3月3日起,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限制金额全部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3月3日起,对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合同》、《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7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8	485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自2014年3月3日起,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3月3日起,对工银7天理财债券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A类	工银14天理财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自2014年3月3日起,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3月3日起,对工银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3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4年3月3日起,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1月16日刊登的《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3月3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3月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3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4年3月3日起,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1月16日刊登的《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3月3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